

证券代码：835781

证券简称：同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第八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九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第二十一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已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新增	第二十三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二）其他合法的方式。</p>
	新增	第二十四条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p> <p>投资者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p>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p>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第二十六条	<p>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在股份转让发生当日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第十五条	<p>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删除
第十六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二十八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存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名称进行管理和更新。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有</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权查阅。
	新增	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七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八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依法对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股东享有求偿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新增	第三十八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新增	第三十九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防范措施、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新增	第四十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四十二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二十七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第三十、三十一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住所地。</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第四十六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席。
第三十二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向提议独立董事说明理由。</p>	第四十七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第五十六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第四十一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第五十七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五十九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五十九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p>
第五十五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第七十一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五十九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第六十三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p>
第六十一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第七十五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六十四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义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p>	第八十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第六十七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第八十三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第七十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八十六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七十七条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p>		删除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特别提示。		
第八十一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九十六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八十五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八十九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删除
第九十二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第一百〇六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九十四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第一百〇八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第九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或者第九十三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p>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时，须明确执行过程中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p> <p>（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四）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五）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p> <p>（六）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第九十七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〇一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第一百〇五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p>	第一百二十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p>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p>第八章 信息披露</p> <p>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为披露信息的媒体。</p>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p>第八章 信息披露</p> <p>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制定《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p>第九章 投资者</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第一百四十条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p>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十一章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达； （二）以传真方送达 （三）邮寄方式送达；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五）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平台公告/通知； （七）以电话方式通知； （八）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十一章 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所述的（一）至（五）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送出。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所述的（六）至（八）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送出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十一章 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以孰早为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十二章 附则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十五章 附则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